

DOI:10.13718/j.cnki.jsjy.2018.01.010

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 现状、问题与对策

——基于全国4个直辖市的比较分析

张海生,蔡宗模

(重庆文理学院,重庆永川402160)

摘要:中外合作办学是实现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途径。通过与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的比较分析发现,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呈现出以下特点: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较少;合作办学的国家和地区分布较为集中,合作高校(组织)较少;合作办学层次以本、专科教育为主,高层次合作办学项目较少;专业分布相对集中,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匹配;合作办学项目年度招生的总体规模较小,且平均规模不合理;合作项目中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国际认可度不高;合作模式较为单一。鉴于此,应充分认识中外合作办学在促进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方面的作用,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战略的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主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抓住“互联网+教育”和“一带一路”带来的发展契机,协力推进重庆市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

关键词: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高等教育国际化;“一带一路”

中图分类号:G648.9/G64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8)01-0072-10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要“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好若干所示范性中外合作学校和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1]。我国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自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展迅速,1995年只有71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2];到2002年底已发展到712个,是1995年的10倍^[3];2007年突破1000个,达到1400多个^[4];2013年增加到1780个^[5]。到2016年3月,我国已有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96个、项目1838个,总体规模接近2000个。然而从各地的情况来看,发展很不平衡。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为例,目前地处东部发达地区的北京、上海和天津显然比地处西部地区的重庆更具优势,发展水平较高,有针对性的研究也较多^[6-9],尤其是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下,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实践及相关研究与其战略地位极不相称。为此,本文对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进行统计分析,并与其他3个直辖市进行比较,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政策性建议。

一、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

根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公开的信息与数据,本文主要从中外合作办学的机构和项目数量、合作对象、合作层次和类别、合作专业及其分布、招生规模、学历学位授予、合作办

收稿日期:2017-07-27

作者简介:张海生,教育学硕士,重庆文理学院期刊编辑部助理编辑。

蔡宗模,管理学博士,重庆文理学院院校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基金项目: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重点课题“全球化视野下地方高校的区域化战略研究”(CQGJ13B101),项目负责人:蔡宗模。

学模式与学制 7 个方面对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现状进行统计描述与比较分析。

(一) 办学机构与项目数量

截至 2016 年 3 月,北京、上海、天津、重庆 4 个直辖市共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30 个,占全国的 31.25%;办学项目 358 个,占全国的 19.48%。如表 1 所示,4 个直辖市现有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数量差距较大,上海和北京两市较多,天津和重庆两市较少。

表 1 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及其占比

直辖市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所)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个)			
	教育部审批和复核	地方审批和复核	合计	全国占比(%)	教育部审批和复核	地方审批和复核	合计	全国占比(%)
北京	8	2	10	10.42	98	24	122	6.64
上海	12	1	13	13.54	109	49	158	8.60
天津	2	0	2	2.08	36	8	44	2.39
重庆	4	1	5	5.21	22	12	34	1.85

从参与情况来看,北京、上海、天津、重庆 4 个直辖市共 276 所高校中有 116 所参与了中外合作办学,占比为 42.03%。其中,上海市高校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比例最高,其次为北京和天津两市,重庆市最低(见表 2)。

表 2 各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直辖市	普通高等学校总数(所)	参与高校数(所)	所占比例(%)
北京	90	43	47.78
上海	67	42	62.69
天津	55	20	36.36
重庆	64	11	17.19

(二) 合作对象

1. 办学机构的合作对象

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作对象来看,在 4 个直辖市 30 个办学机构中,共涉及中方高校 23 个(没有非高校组织参与),外方组织 57 个(高校 51 所,发展基金会和公司 6 个),外方合作国家(地区)22 个。如表 3 所示,北京和上海两市办学机构的合作对象较多,重庆和天津两市较少。

表 3 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作对象情况

单位:个

直辖市	办学机构	参与组织		外方合作国家(地区)
		中方	外方	
北京	10	10	21	9
上海	13	7	25	7
天津	2	2	5	2
重庆	5	4	6	4

2. 办学项目的合作对象

无论是合作国家(地区)还是合作高校,4 个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合作对象在数量上差距都很明显。其中:与上海市高校合作办学的国家(地区)及外方高校最多,分别为 21 个、117 所;其次为北京市,分别为 15 个、86 所;再次为天津市,分别为 13 个、38 所;重庆市最少,分别为 10 个、26 所(见表 4 和表 5)。

表 4 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合作国家(地区)分布

单位:个

直辖市	教育部审批和复核	地方审批和复核	合作国家(地区)(不含重复)
北京	14	7	15
上海	17	10	21
天津	11	5	13
重庆	9	3	10

表 5 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方合作高校分布情况

单位:所

国别(地区)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国别(地区)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美国	29	31	8	5	法国	9	11	3	1
加拿大	5	10	7	2	德国	1	9	0	1
澳大利亚	15	12	7	8	俄罗斯	0	1	1	0
新西兰	1	1	1	1	西班牙	0	1	1	0
新加坡	0	2	0	0	丹麦	0	1	1	0
日本	1	7	3	0	瑞士	0	1	0	0
韩国	1	2	1	2	瑞典	1	1	0	0
香港	3	4	1	2	爱尔兰	1	1	0	0
挪威	0	1	0	0	荷兰	2	4	0	0
意大利	1	3	1	1	台湾	0	3	0	0
英国	15	11	3	3	比利时	1	0	0	0

(三)合作办学层次和类别

1. 办学机构的层次和类别

在人才培养层次上,北京和上海两市的办学机构已与外方开展了从专科到博士所有高等教育层次的合作办学,天津和重庆两市尚未开展博士研究生层次的合作办学;在人才培养类型上,只有上海市兼顾了学历教育而非学历教育,其他 3 市只有学历教育(见表 6)。

表 6 各直辖市不同培养层次和类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量 单位:个

直辖市	博士研究生教育	硕士研究生教育	本科学历教育	高等专科教育	非学历教育
北京	3	6	5	2	0
上海	1	7	9	2	3
天津	0	2	1	0	0
重庆	0	1	4	1	0

2. 办学项目的层次

在北京市和上海市,不同培养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优势比较明显,天津和重庆两市则处于劣势。分层次而言,在博士研究生教育合作项目上,北京市明显多于其他 3 市;在硕士研究生教育和本科学历教育合作项目上,北京和上海两市的数量远多于天津市,重庆市垫底;在高等专科教育合作项目上,重庆市略多于天津市,但远少于北京和上海两市(见表 7)。

表 7 各直辖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不同培养层次的项目数量 单位:个

直辖市	博士研究生教育	硕士研究生教育	本科学历教育	高等专科教育
北京	4	56	38	24
上海	2	38	69	49
天津	0	14	22	8
重庆	1	4	17	12

(四)合作专业及其分布

从合作专业的数量来看,尽管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不同培养层次的总量不同,但基本以本科学历教育所涉及的专业(方向)为主(见表 8)。从合作专业的结构来看,4 个直辖市共涉及除哲学、历史学和军事学以外的其他 10 大学科门类^①,基本形成了以经贸管理为主、覆盖 7 大学科门类的办学格局^[10]。但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重庆市在 4 个直辖市中发展明显滞后,专业分布集中且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匹配。

① 学科门类的划分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为依据。

表 8 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不同培养层次的专业(方向)数量

单位:个

直辖市	高等专科教育	本科学历教育	硕士研究生教育	博士研究生教育
北京	17	33	41	4
上海	35	45	25	2
天津	8	20	13	0
重庆	10	12	4	1

(五)招生规模

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规模是衡量区域国际化水平的重要指标。就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招生计划来看,上海市排第一(11 017 人),北京市次之(6 079 人),天津市第三(4 219 人),重庆市最少(2 575 人)。从各市中外合作办学本、专科年度招生计划占年度相应招生总计划的比例来看,上海市最高,重庆市最低,国际化水平相差甚大(见表 9)。

表 9 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同培养层次招生计划

直辖市	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招生计划(人)				本、专科生年度 招生总计划(人)	中外合作办学本、专科生招生 计划占年度招生总计划 的比例(%)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北京	80	1 704	3 395	900	158 000	2.72
上海	60	2 292	4 765	3 900	138 000	6.28
天津	0	1 549	2 180	490	145 000	1.84
重庆	20	155	1 710	690	215 800	1.11

注:表中研究生及本、专科招生计划均通过各直辖市办学项目的年度招生数量相加而来,所得数据仅为参考值;各直辖市本、专科年度招生总计划以各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学历学位认证

外方对人才培养的认可度是衡量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这可以从外方是否授予学历学位证书中体现出来。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证书的授予形式主要有 3 种:第一种是只授予中方学历或学位证书^①;第二种是只授予外方学历或学位证书^②;第三种是中外双方均授予学历或学位证书。总体而言,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合作办学外方或双方均授予学历或学位证书的项目分别有 114 个、124 个、38 个和 29 个(见表 10)。可见,无论是学历学位证书授予项目总量还是外方认可项目总数,重庆市都位于末端。

表 10 各直辖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授予学历学位证书情况 单位:个

直辖市	中方授予	外方授予	双方授予	合计	外方认可合计
北京	8	56	58	122	114
上海	34	31	93	158	124
天津	6	13	25	44	38
重庆	5	4	25	34	29

从办学层次来看,无论哪个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北京和上海两市都遥遥领先,且层次越高,优势越明显(见表 11)。

表 11 各直辖市不同培养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授予学历或学位情况

单位:个

直辖市	高等专科教育				本科学历教育				硕士研究生教育				博士研究生教育				总计
	中方	外方	双方	合计	中方	外方	双方	合计	中方	外方	双方	合计	中方	外方	双方	合计	
北京	5	0	19	24	3	7	28	38	0	45	11	56	0	4	0	4	122
上海	10	2	37	49	22	0	47	69	1	28	9	38	1	1	0	2	158
天津	0	0	8	8	6	0	16	22	0	13	1	14	0	0	0	0	44
重庆	0	0	12	12	4	0	13	17	1	3	0	4	0	1	0	1	34

① 中方授予学历学位证书主要包括高等专科学历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和写实性学业证书等。

② 外方授予学历学位证书主要包括大专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副学士学位、学士学位证书、课程结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证书、写实性证书、历年成绩单、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等。

(七)合作办学模式与学制

根据学生修读和完成学业的地点,中外合作办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可分为“单校园”模式和“双校园”模式两种^[11]。在专科教育层次,各市均采用“单校园”模式,学制以3.5年和3年为主,但天津与重庆两市都只有一种学制,北京和上海两市的形式更为多样。在本科教育层次,各市均出现了两种人才培养模式,学制形式更趋多样,尽管仍以全部在中方学习的4年制形式为主(见表12),但更多的学生获得了去国外学习的机会。单纯从比例来看,天津和重庆两市在这方面表现还算突出,尤其是重庆市,“双校园”模式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比例高达64.71%。

表12 各直辖市本、专科中外合作办学采用的学制

单位:个

直辖市	专科教育层次				本科教育层次					
	3.5年	3年	2年	未注明	4年	“3+1”	“2+2”	“3+2”	5年	“4+1”
北京	10	14	2	3	24	7	2	2	0	0
上海	1	46	2	0	65	3	0	0	1	0
天津	0	8	0	0	14	6	0	1	1	0
重庆	0	12	0	0	5	10	0	0	1	1

就研究生教育来说,北京、上海、天津、重庆4个直辖市采用的学制共有15种,但仍以“单校园”模式为主。在硕士研究生教育层次,学制形式最为丰富多样,北京市采用了10种学制形式,上海市采用了5种,天津市采用了4种,重庆市采用了3种,但只有北京市的3个项目和天津市的1个项目采取了“双校园”模式。在博士研究生教育层次,4个直辖市共有7个合作办学项目,其中有5种学制形式,但只有北京市的1个项目采取了“双校园”模式,重庆市则只有1个四年制的“单校园”模式项目(见表13)。

表13 各直辖市研究生中外合作办学采用的学制

单位:个

直辖市	硕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博士研究生教育项目					
	未注明	2年	1.5年	3年	16个月	20个月	1年	2.5年	“1+1”	“2+1”	“1.5+1”	3~6年	4年	“2.5+1.5”	3年	8年
北京	15	18	10	1	1	1	3	2	2	1	0	1	1	1	0	0
上海	6	20	3	0	0	0	6	2	0	0	0	0	0	0	2	1
天津	1	10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重庆	2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二、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存在的问题

从上述分析可知,与其他3市尤其是与北京和上海两市相比,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在办学机构和项目数量、合作对象、办学层次和类别、合作专业及其分布、招生规模等方面存在相当大的差距,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一)办学机构和项目数量少、层次低

《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要达到60个”^[12]。目前计划时间已过半,但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仍然只有5个,办学项目仅34个(与预期目标差26个),且合作对象集中在澳大利亚、美国、英国、加拿大、韩国等10个国家(地区),参与办学的外方高校不到上海市的1/4、北京市的1/3,与天津市的差距也较为明显。从审批和复核的层次上看,教育部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数,北京市、上海市和天津市分别为重庆市的4倍、5倍和1.5倍;从合作办学项目的层次来看,虽然除了北京市外,其余3市均以本科学历教育和高等专科教育为主,但重庆市硕士研究生教育及以上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占比最低(14.70%),与其他3市的差距甚大,分别为北京市的1/12、上海市的1/8、天津的1/3(见表7、表14)。

表 14 各直辖市不同层次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层次结构

单位: %

直辖市	博士研究生教育	硕士研究生教育	本科学历教育	高等专科教育
北京	3.28	45.90	31.15	19.67
上海	1.27	24.05	43.67	31.01
天津	0.00	31.82	50.00	18.18
重庆	2.94	11.76	50.00	35.29

(二)合作专业分布相对集中,与区域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不匹配

与其他 3 市相比较而言,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专业分布更为集中,以传统的应用性较强的工程技术类专业为主。以本科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的专业分布为例,17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共涉及 12 个专业(方向),其中,工程技术类专业合作办学项目 13 个,占 76.47%,专业分布相对集中,且存在部分重复。同时,合作办学的专业分布与重庆市区域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明显不匹配,较少涉及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相关领域,对农、林、医等学科专业人才的培养也较为忽视,合作办学项目的人才培养方向、质量与规格同区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和现实需求存在一定的“倒挂”现象,呈现出明显的滞后性。

(三)年度招生的总体规模较小且平均规模不合理

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不足从根本上制约了中外合作办学的规模。重庆市的年度招生规模远小于天津市,与北京和上海两市也有一定差距。从本科生的年度平均招生计划来看,重庆市的平均年度招生规模较大(76 人),只低于天津市(96 人),而高于北京(50 人)和上海(70 人)两市。具体来看,重庆市高等专科教育的平均招生规模与其他 3 个直辖市的招生规模相差不大;本科学历教育的平均招生规模最大,远高于上海市,比北京、天津两市也稍多;研究生教育的平均招生规模相对不足,尤其是硕士研究生教育方面,约为天津市的 1/3,差距较为明显(见表 15)。可见,重庆市只在本科学历教育的合作办学规模上体现了一定的优势,而在其他教育层次上的劣势较为明显,人才培养层次有待提升,人才培养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表 15 各直辖市不同培养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平均招生规模 单位:人

直辖市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北京	20	30	90	38
上海	30	60	69	80
天津	0	111	99	61
重庆	20	39	101	58

(四)合作项目中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国际认可度不足

在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中,学历学位的国际互认是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和现实策略^[13]。学历学位国际互认的实现不仅彰显了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还打破了各国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与沟通的壁垒,为我国引进更多优质的高等教育资源奠定了基础,使中外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空间更加广阔,合作形式更加自由、多样。总的来说,虽然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双方均授予学历学位证书的项目比例最高(73.53%),人才培养质量的国际认可度较好,但这仅局限于低层次的合作办学项目,研究生教育层次仅有 1 个项目能够由外方授予学历学位证书,能够由双方均授予学历学位证书的项目暂时还没有,而北京和上海两市目前能够由双方均授予学历学位的合作项目已达 20%左右。

(五)以“双校园”培养模式为主,合作模式较为单一

“双校园”培养模式得以实施的前提是中外合作办学的双方主体实现学分互认。重庆市以“双校园”培养模式为主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 11 个,占合作项目总数的 32.35%,高于北京(13.11%)、上海(1.90%)和天津(18.18%);“单校园”合作模式有 7 个,略高于天津市(6 个),远低于北京(13 个)和上海(11 个)。从具体的时间分配来看,重庆市在高等专科教育合作项目上只有一种

为期3年的传统培养模式,与北京和上海两市的多样化培养模式之间仍有很大差距;尽管重庆市在本科教育合作项目上大部分实施“3+1”“4+1”的“双校园”人才培养模式(64.70%),但并没有形成像北京、上海和天津那样的“2+2”“3+2”等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此外,重庆市尚未突破中外合作培养研究生的“双校园”模式,以单一的“单校园”的培养模式为主,且主要以传统的3年和2年学制为主,与北京、天津两市实现“单校园”和“双校园”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劣势明显;同时,与上海市多种学制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之间也有较大差距。

三、提升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的对策

鉴于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应从转变思想观念、地方政府与市域高校协力推进、抓住发展契机等多个方面入手,才能提升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水平。

(一)充分认识中外合作办学在促进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方面的作用

认识是行动的先导。由于重庆市地处中国西部地区,地理位置相对偏远,交通也相对闭塞,经济发展水平也较北京、上海等东部沿海地区低,加之重庆高校自觉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意识淡薄,积极促进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的主动性不足,导致重庆市高等教育优质资源的贫瘠^[14],对境外高校将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融入到重庆的吸引力不足。因此,政府和高校应增强中外合作办学意识,提高对高等教育国际化的认知,明确高等教育国际化是城市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庆市域高校应在区域经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新常态”背景下,更加关注和重视人才培养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积极转变以往陈旧的思想观念,正确理解并充分认识高校积极参与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特殊性^[15]。积极开展合作办学不仅能够获得与境外高校进行交流合作的机会,提升学校自身知名度,还能够通过科研、教学等方面的合作,实现境内外优质科研资源和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与共赢。在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同时,更大程度地满足学生接受跨国教育的个性化需求。总之,市域高校能否参与合作办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学校对自身教育质量的满意程度和自信程度以及境外高校对该校教育质量的认可程度。

(二)市级政府应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发展战略的系统规划和顶层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16]因此,地方政府应主动担负起区域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发展的顶层设计与战略规划工作。尽管《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四章第六节明确指出要“扩大教育开放”,通过加强教育交流与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等途径来不断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并希望通过“教育对外开放工程”来具体贯彻并落实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预期目标。可见,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的目标十分明确,且目标的设定比较符合重庆市的现实情况,完全可以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得以实现,这是值得肯定的。但遗憾的是,笔者发现除了《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这一宏观政策文件外,重庆市政府并未出台其他相应的具体实施意见,“教育对外开放工程”成为了一纸空文,导致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效果不尽如人意。鉴于此,应增强市级政府统筹、规划、协调与实施中外合作办学的能力。

一方面,要制定实施中外合作办学的政策文件。市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秩序的通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等有关中外合作办学的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实质,参照《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有关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人才要求及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发展的既定目标,以重庆市区域经济产业发展实际需

要和区域文化特色为依据,以急需发展的新兴技术产业为导向,研究并制定《重庆市关于统筹发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实施意见》《重庆市推进“教育对外开放工程”的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将“教育对外开放工程”和“搭建国际交流与合作平台”进行细化;将到2020年建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60个、引进国际通行职业资格证书体系25个、海外优质职业教育课程40门”^[17]等具体目标落实到各个合作办学高校,并不断挖掘具有中外合作办学潜力的高校,积极引导并鼓励市域知名企业参与中外合作办学,以实现中外合作办学主体的多元化和办学经费来源的渠道化。

另一方面,要积极贯彻落实“教育对外开放工程”。市级政府应积极围绕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目标、战略重点和质量标准“做文章”,多运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对区域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加以宏观调控和管理,切实提高市级政府对区域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整体统筹、规划与协调能力^[18]。具体措施为: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托,对区域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进行规范性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倾斜政策和措施,如通过增加财政经费支持,调整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增设专业点,搭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平台,制定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土地优惠政策、投资者合理回报政策等方式^[19],激发市域高校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助推市域高校与北京、上海等东部高校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同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通过东部高校“中间人”的身份,积极与更多的境外高校或组织建立友好关系,并积极探索境内外多学校的合作办学模式;逐步建立起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耦合机制,构建省级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毕业生就业监测反馈系统,引导高等学校主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20];构建“以审批准入机制、分类监管机制、评估认证机制、处罚退出机制为重点的4个质量保障机制”^[21],切实履行好市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的信息指导、咨询与服务、市场监管、评估与认证管理的职责。

(三)市域高等学校应始终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主的内涵式发展之路

市域高等学校应端正参与中外合作办学的态度,坚持以引进更多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为关键,以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旨归,将中外合作办学作为一项长期的发展战略和系统工程加以推进,在不断扩大规模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质量的提升,走以质量提升为主的内涵式发展之路,切实将中外合作办学做大、做强。具体就是要坚持以“特色与开放”“合作与共享”“服务与发展”的理念来指引中外合作办学的实践发展。其中,“特色与开放”是前提,“合作与共享”是手段,“服务与发展”是目标。“特色”不仅要求学校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地域文化特点打造优势学科、建设特色专业,并将这些学科和专业做大、做强,还要求学校要注重现实发展的累积效应,重点打造一批优势品牌机构和项目。“开放”不仅要求高校积极创造与更多境外大学或组织进行合作办学的机会,不断扩大合作对象,提升对外开放程度,增强学校办学实力^[22],还要求高校积极参与并推进职业资格的国际认证和学分互认,强化国际社会对重庆市教育质量的认可。

“合作”不仅要求高校主动促成与境外高校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收外方先进、科学的办学理念,教育教学改革的有益经验,还要积极向东部地区(尤其是上海和北京两市)高校学习中外合作办学的成功经验,逐步实现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的广泛合作,在更高层次、更多方向上的精尖合作,更要加强与知名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构建境内外高校、企业之间的联动机制。“共享”则主要基于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而言,高校需要对引进资源有明确的认识,不能只讲求数量而盲目引进,更不能盲目跟风,应根据学校办学实力和水平,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地引进更为优质的境外高水平大学的教育资源。同时,积极寻求同其他高校相异的发展领域和方向,克服引进资源的同质化倾向,实现错位发展。

高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终极目标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这也是高校“服务与发展”办学理念的集中体现。高校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中,不能仅盯着合作办学为学校带来的利益,而应着眼于学生个性和能力的全面发展,以及人才培养质量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开展,促使人才培养方向、教学质量与规格契合社会职

业岗位的发展需要,将学生培养成为兼具国际交流能力、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实践应用能力的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四)抓住“互联网+教育”和“一带一路”所带来的发展契机

从教育的角度来看,“互联网+”对教育资源、教育机构、学习模式和教学模式等教育要素带来深刻影响^[23]。这种“互联网+教育”的办学理念促使诸如慕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的快速发展,也为转变高校传统的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模式提供了新的契机。实践证明,“‘互联网+教育’的深度融合,对改善中外合作办学的软硬件设施,优化和重组合作办学中外双方师资结构”^[24],以及完善学生的考核、评价与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高校应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的优势,积极引进更多优质的在线教育资源,实现与合作外方之间教育资源的互通,并加强合作双方之间的学分互认,提升学生对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的认可度^[25]。高校应以更为积极、开放、合作、共赢的姿态,抓住“互联网+教育”带来的发展契机,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的教育资源,为合作办学质量的持续提升而努力奋斗。

同时,重庆市作为“一带一路”沿线九省份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长江经济带的西部中心枢纽、海上丝绸之路的产业腹地,处于对外开放“领头羊”位置。重庆市理应主动响应教育部最新文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中“倡议沿线国家之间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26]的要求,迎接“一带一路”所带来的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充分利用重庆区域内的优势教育资源,支持并引导市域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通过建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办学项目,搭建合作交流区域高地和平台,做大、做强重庆高等教育;重庆市域高校应立足各自办学实际,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通过与沿线国家高校、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合作交流,逐步实现校企之间的优势互补、良性合作与共同发展,推进并建立“一带一路”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中外合作办学形式的多样化^[27]。

四、结 语

重庆市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尽管已经构筑起“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人才培养梯队,成为实现区域高等教育国际化的重要手段,但与北京、上海乃至天津3市仍然具有很大的差距,与其战略地位极不相配。缩小与发达地区中外合作办学的差距,需要重庆市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域高等学校、市域知名企业等利益主体的协同合作。当下,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开展,应始终坚持立足重庆、服务重庆的宗旨,主动探索适宜于重庆市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和新方法,积极推动重庆发展,广泛辐射西部地区,不断扩大区域影响力,真正发挥重庆市作为西部中心城市在促进西部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推进“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以及实施“一带一路”发展倡议等方面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将重庆市的直辖地位、西部大开发的“桥头堡”地位和“一带一路”的战略支点地位充分彰显出来。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J]. 人民教育,2010(17):2-15.
- [2] 梁可. 中外合作办学十年谈[J]. 21世纪,2004(12):6-9.
- [3] 李盛兵,王志强. 中外合作办学30年——基于11省市中外合作办学分析[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96-99.
- [4] 林金辉,刘志平. 论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规范与引导[J]. 江苏高教,2007(6):75-78.
- [5] 张帆. 我国高校中外合作办学现状分析及质量保障对策研究[D]. 扬州:扬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14.
- [6] 张焕玲,朝霞. 北京市中外合作办学现状分析[J]. 中国成人教育,2004(1):77-78.
- [7] 张晶,汤建. 安徽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问题与对策——基于中部六省和江浙沪的对比分析[J]. 重庆高教研究,2017(3):105-114.
- [8] 董秀华. 上海中外合作办学现状与未来发展透视[J]. 教育发展研究,2002(9):48-53.
- [9] 李凤堂,王秀梅. 天津市中外合作办学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 天津市教科院学报,2005(5):18-20.
- [10] 薛卫洋. 论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观[J]. 中国高教研究,2015(10):22-25.

- [11] 龚微, 谭萍. 论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的困境及法治对策——以办学模式为视角[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6):160-164.
- [12] 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J]. 今日教育, 2011(Z1):8-23.
- [13] 耿益群, 覃云云. 世界主要国家学位互认情况分析[J]. 世界教育信息, 2007(3):60-64.
- [14] 薛卫洋. 质量建设进程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基于《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报告》的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16(2):12-19.
- [15] 江彦桥. 对中外合作办学几个关键问题的思索[J]. 中国高等教育, 2012(10):13-14.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EB/OL]. (2004-06-02)[2016-08-13].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861/201412/xxgk_180471.html.
- [17] 重庆市中长期城乡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J]. 今日教育, 2011(Z1):8-23.
- [18] 张海生, 郜丹丹. 构建省级政府统筹下高校专业设置制度的思考[J]. 池州学院学报, 2016(2):130-134.
- [19] 胡光明. 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中的政府规制失灵问题[J]. 现代教育管理, 2011(5):40-43.
- [20] 张海生. 地方高校专业设置权合理配置与运行机制研究——以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为背景[J]. 高教研究与实践, 2014(4):28-33.
- [21] 林金辉, 刘梦今. 论中外合作办学的质量建设[J]. 教育研究, 2013(10):72-78.
- [22] 石健壮, 沈曦, 赵丽, 等. 以五大理念引领高等教育现代化[J]. 重庆高教研究, 2016(3):118-127.
- [23] 张岩. “互联网+教育”理念及模式探析[J]. 中国高教研究, 2016(2):70-73.
- [24] 尹晓菲, 李继娜. “互联网+教育”视阈下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究——以河北省为例[J]. 理论导刊, 2016(4):96-99.
- [25] 潘懋元, 陈斌. “互联网+教育”是高校教学改革的必然趋势[J]. 重庆高教研究, 2017(1):3-8.
- [26] 教育部关于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通知[EB/OL]. (2016-07-15)[2016-08-15]. http://www.moe.edu.cn/srcsite/A20/s7068/201608/t20160811_274679.html.
- [27] 刘琪. “一带一路”倡议下西部地区省域教育对外开放事业发展路径探析——以贵州省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为例[J]. 重庆高教研究, 2016(6):23-28.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Running Schools in Higher Education in Chongqing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eijing, Shanghai, Tianjin and Chongqing

ZHANG Haisheng, CAI Zongmo

(1. Editorial Department,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s;

2. Center for the Research of Colleges and Institutes, Chongqing 402160, China)

Abstract: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running school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realize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rough the comparison with Tianjin, Shanghai and Beijing, the result shows that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ve running schools in Chongqing have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The number of running institutions and projects is far from enough. Distribution of Foreign partners is too concentrated in certain regions. The number of partner universities is relatively small. The cooperative schools are more in the lower levels, mostly in the three-year program. Subject fields offered are highly concentrated, and do not match the demand of high-tech industry. Overall annual enrollment is relatively small and the average enrollment is unreasonabl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graduate certificate of the cooperative running schools is not satisfactory. The cooperation mode is not diversified. Therefore,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hongqing, we should work hard from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The first is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role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in promoting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regional higher education. The second is to strengthen the system planning and top-level design of the strategies development of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The third is that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always put emphasis on quality in running cooperative schools. The fourth is to grasp the opportunity of "Internet plus education"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Key words: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责任编辑 秦 俭